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

九财农指〔2017〕7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水利项目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水利（水务）：

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水利建设各项任务，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农经〔2017〕602 号）、《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九江市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分解备案的报告》（九发改农经字〔2017〕281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按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和配套政策要求，现将 2017 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2017 年度 37 座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该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21303 水利支出”对应预算支出科目。下达给修水、都昌两县资金按照《九江市统筹整合市级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九府厅字[2016]177 号）要求执行，并加强部门计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请你们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1. 九江市 2017 年水利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 1

九江市 2017 年水利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别	合计	水利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水利项目统筹补助资金 (21303 水利支出)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		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支出科目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支出科目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支出科目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	市本级(柘林灌区)	277		277					
2	修水县	311.47			182.56		56	72.91	
3	武宁县	18.75			18.75				
4	永修县	339.47			339.47				
5	德安县	72.75			72.75				
6	瑞昌市	28.72			28.72				
7	都昌县	391.27			222.36		96	72.91	
8	彭泽县	500.29			356.29		144		
9	九江县(柴桑区)	51.65			51.65				
10	开发区	8.63			8.63				
	合计	2000		277	1281.18		296	145.82	

